

主要股東

據董事所知，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（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[編纂]日期期間我們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概無變動）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／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／或淡倉，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10.00%或以上附投票權的股份權益：

股東姓名	權益性質 ⁽¹⁾	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	股份描述	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股權	[編纂]完成後的概約股權	
					A股	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
孫博士 ⁽²⁾	實益擁有人	291,600,000	A股	72.72%	72.72%	[編纂]%
	配偶權益	32,400,000	A股	8.08%	8.08%	[編纂]%
王女士 ⁽²⁾	實益擁有人	32,400,000	A股	8.08%	8.08%	[編纂]%
	配偶權益	291,600,000	A股	72.72%	72.72%	[編纂]%

附註：

- (1)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。
- (2) 王女士為孫博士的配偶。因此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孫博士和王女士各自被視為在彼此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。

關於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10.00%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的股東詳情，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C.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－1. 權益披露」。